

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3 學分包括				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	28		學分	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	53		學分	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	30		學分								
(4) 自由選修		22		學分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: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											
次領域一: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					2	2						
次領域二:外語能力訓練(4學分)					2	2						
第二領域:數理能力(至少1科)			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。 ★第三及四領域各自少選修二門課，第二及第五領域各自少選修一門課。每領域若選修二門以上課程者，第二門課程必須不同於第一門課程之次領域。							
第三領域:人文素養(至少2科)												
第四領域:社會科學(至少2科)												
第五領域:自然科學(至少2科)												
體育(0學分)(一至二年級)												
服務活動(20小時)				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53 學分												
勞工關係					3							
社會學					3							
經濟學					3							
民法概論						3						
政治學						3						
人力資源管理						3						
勞動法概論							3					
組織行為							3					
統計學								3				
勞動基準法								3				
社會科學統計應用									3			
集體協商									3			
勞動經濟學									3			
勞資爭議處理										3		
研究方法										3		
勞工政策										3		
實習										2		
論文撰寫											3	

(三) 專業選修 30 學分 (皆為 3 學分之科目)：學生應於「勞工關係專業選修課程」及「人力資源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各選修 3 門課，並在「共同專業選修課程」修畢至少 4 門課，始得畢業。

	勞工關係 專業選修課程	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	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
一		企業概論 個體經濟學	
二	就業安全理論與實務 勞工保險理論與實務 勞工運動理論	總體經濟學 工業組織與心理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倫理	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 組織理論 人力資源發展
三	國際勞工運動 中國勞工關係 比較勞工關係	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	績效考核與管理 就業諮詢與輔導 薪資福利管理
四	勞動市場與就業	勞工關係實用英語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

(四) 自由選修共 22 學分

1. 本學系學生不得將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本學系學生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4. 選修外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，其名稱若與本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者，不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亦不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。
5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6. 建議學生修習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及資料處理等通識課程，以培養電腦及資訊處理的基本能力和技能。